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權高度集中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布。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證監會最近曾就該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九名股東合共持有210,253,200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8.15%。有關股權連同由該公司九名主要股東持有之516,056,800股（佔已發行股本69.08%），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7.23%。因此，僅20,69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2.77%)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柯明財先生(附註 1 及 2)	121,449,600	16.26
蔡金旭先生 (附註 1)	69,393,600	9.29
王松茂先生 (附註 1 及 3)	52,056,000	6.97
林清雄先生 (附註 1)	41,637,600	5.57
吳海燕女士 (附註 1 及 4)	31,212,000	4.18
吳仕燦先生(附註 1 及 5)	24,300,000	3.25
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6)	67,500,000	9.03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7)	64,008,000	8.57
蘇智安先生 (附註 8)	44,500,000	5.96
九名股東	210,253,200	28.15
其他股東	20,690,000	2.77
合計	747,000,000	100.00

附註 1：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該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柯明財先生為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3：王松茂先生為該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附註 4：吳海燕女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啊阳先生的配偶。

附註 5：吳仕燦先生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6：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張容容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7：海龍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由王人抗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 8：於蘇智安先生持有的44,500,000股股份中, (i) 40,400,000 股股份以Soul Capital Limited名義持有；及 (ii)其餘的 4,100,000 股股份以蘇智安先生名義直接持有。蘇智安先生為Soul Capit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 18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25%。發售價格為每股 0.7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該公司根據有關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全面行使而按每股 0.70 港元的價格發行 27,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

該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 0.84 港元。隨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收市價介乎 0.68 港元至 0.82 港元之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期間，該公司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 0.79 港元攀升 419%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 4.10 港元，其後下跌 68.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 1.28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公布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年度錄得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3,231,000 人民幣，較上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 45,222,000 人民幣上升 1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1.35 港元，較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每股價格 0.7 港元高出 92.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